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77号

罪犯毕巧，男，1996年11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323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毕巧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。（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）；判决后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21年7月9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3刑终2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系涉恶团伙首要分子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8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2年1月26日从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毕巧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毕巧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30日该犯2022年04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886.8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1.31%扣分3.39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9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恶团伙首要分子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毕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毕巧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毕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